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279,430元，包括20,279,4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比十基準拆分，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0,279,430元，包括202,794,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股份仍為未上市股份及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的「本公司的資本化」。

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若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要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非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以提出「全流通」。

我們已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要求於[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書。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有關我們持有將維持為未上市股份的股份及[編纂]後將轉換為H股的股份的股東履歷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的資本化」。

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及將由197,990,43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股 本

我們將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就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以下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已轉換H股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存放、結算及交收。

國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買賣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置於中國結算（香港），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存置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應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已轉換H股有關的所有託管、明細記錄維護、跨境結算及公司行為等事宜；
- (ii)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出售前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在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份的指定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的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當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iii)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向聯交所提交。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的交收將全部分開進行。

由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於我們未上市股份的持股量將按轉換的未上市股份數目減少，而H股數目將按已轉換H股數目增加。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由未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在本公司股本中均為普通股，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境內法

股 本

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H股，亦不得相互交易H股。另一方面，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內法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交易。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交易，而未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H股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的形式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的形式派付。除以現金方式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編纂]的股份將於[編纂]起計一年內受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所規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的25%，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許可。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在其辭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在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其股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經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8月14日召開的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將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股東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